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街道2018年部门决算补充公开

由于《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街道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》的内容第13页第五部分，名词解释，模板提示说明未删除。现做修改并补充公开如下：

1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：县财政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4. 机关运行经费：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（护）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办公用房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，公务用车购置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。

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2月5日